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背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為中國領先輔助生殖服務供應商。根據適用《外商投資目錄》（「目錄」，經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修訂），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故不可由外商持有其100%股權，而需中外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形式經營。鑒於外商擁有權限制，我們提供私人專科醫療服務（「受限制業務」）須根據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中國公司從事中國法律法規項下上述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成都西囡醫院、深圳中山醫院，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100%權益。成都西囡醫院目前分別由四川錦欣生殖及錦潤福德持有90%及10%股權。深圳中山醫院目前分別由四川錦欣生殖、梅驊先生、曾勇先生、錦潤福德及錢敏輝女士持有70%、15%、10.92%、3.98%及0.10%。成都西囡醫院成立於2015年11月10日。深圳中山醫院成立於2004年5月18日。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維持對我們所有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我們於2019年2月2日訂立合約安排。通過股權及合約安排。四川錦欣生殖已獲得(i)成都西囡醫院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從其營運獲取所有經濟利益；及(ii)深圳中山醫院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從其營運獲取79.44%經濟利益。我們認為精準定制合約安排的原因是其乃旨在使本集團可於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當中經營業務。鑒於(i)合約安排經四川錦欣生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曾勇先生、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自由磋商及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透過與四川錦欣生殖訂立下述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從我們獲得更佳經濟及技術支援，並於[編纂]後有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以類似安排達成相同目的，故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目錄規管。目錄按四個類別將行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並無於「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類別列明的所有行業）。

合約安排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版)》(「負面清單」，統稱「外商投資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僅獲准投資於中外合資及合作醫療機構。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的境內投資應同樣由外商投資規定規管。然而，外商投資規定並未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方式於醫療機構間接持有的股權或權益百分比。

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獲准與中國的醫療企業合作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在中國境內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或合作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中方合夥人在合資、合作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最少為30%)。倘若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將在華中及西部地區或老少邊窮地區設立，該等投資者資格要求及設立標準可以放寬。此外，根據《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合資、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1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曾經諮詢四川省商務廳(「四川省商務廳」)、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及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根據有關官員的意見：(i)外國投資者通過外商投資企業間接持有的醫療機構並非中外合資醫療機構或中外合作醫療機構；(ii)四川省商務廳及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確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醫療機構間接持有的具體股權百分比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酌情決定。在四川省，《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同樣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於醫療機構間接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即股權百分比亦限定為90%)；(iii)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確認深圳並無關於外國投資者在華持股百分比的地方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在全國適用，於是，外國投資者可於深圳的醫療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最高達70%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四川省商務廳、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及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乃主管部門，所拜訪的官員能夠就外商投資作出該等確認，並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不得在成都及深圳的任何醫療機構中分別持有超過90%及70%的股權。

合約安排

在中國，本公司主要通過在中國的兩家醫療機構從事輔助生殖醫療服務。根據適用目錄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條約，醫療機構屬「限制類」投資類別，因此不可由外資100%持有。外國投資亦限制於中外合資或合作合資企業，惟《關於擴大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地域範圍的通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及《關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醫療機構有關問題的通知》所界定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投資除外。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不可於成都及深圳任何醫療機構分別持有多於90.0%及70.0%股權（「外商擁有權限制」）。故此，本公司目前透過四川錦欣生殖分別持有成都西囡醫院90.0%股權及深圳中山醫院70.0%股權。錦潤福德分別持有成都西囡醫院10.0%股權及深圳中山醫院3.98%股權。曾勇先生、梅驊先生及錢敏輝女士分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10.92%、15%及0.1%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外商在華投資的相關規定」一節。

鑒於合約安排僅用於處理以上段落所述的外商擁有權限制，故其嚴密定制。另一個合約安排狹窄精確的原因是用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產生衝突的可能性。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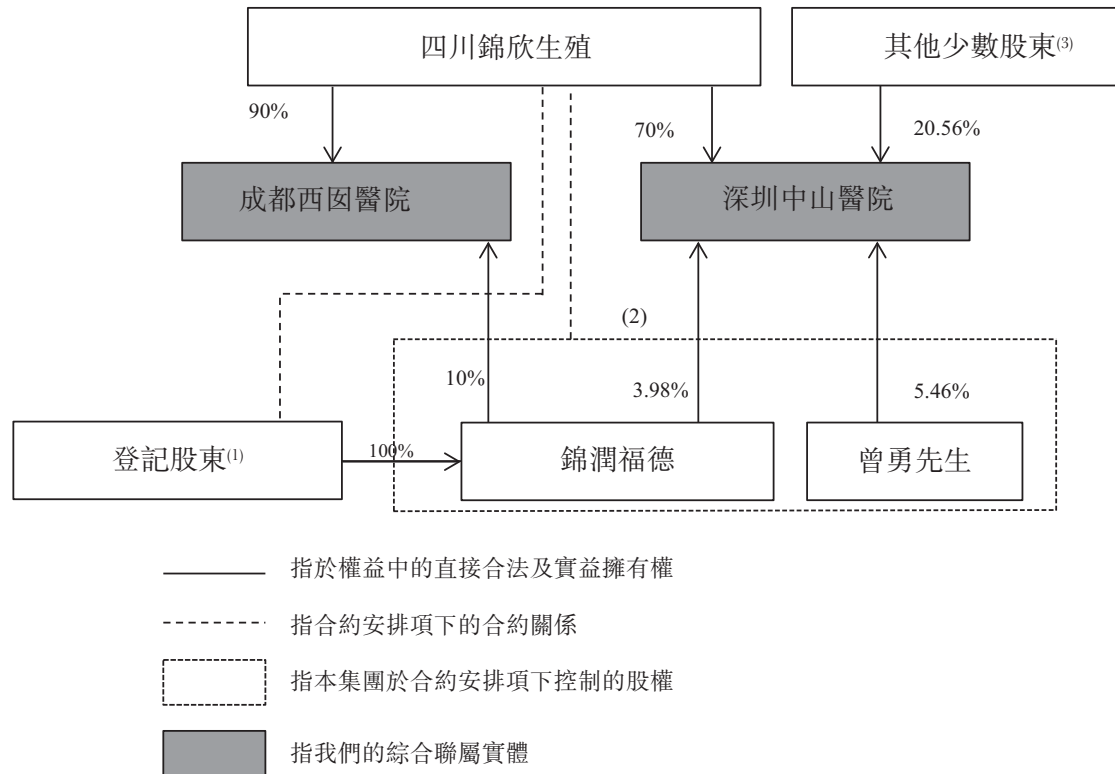
就合約安排而言，倘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任何措施管理從事輔助生殖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相關實體，我們將解除部分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股權，須不超過該等措施所指定的百分比限制，並視乎許可外商投資者（如有）持有的股權百分比限制而定；倘許可外商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並無指定限制，而本公司獲准直接持有成都西囡醫院全部股權及深圳中山醫院的79.44%股權，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成都西囡醫院的全部股權及深圳中山醫院的79.44%股權。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由於我們目前營運的行業受限於上述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我們並非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權。合約安排分別適用於成都西囡醫院及深圳中山醫院10%及9.44%的股權。

以下為簡化圖表以說明經濟利益按合約安排所規定由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



附註：

- (1) 登記股東為嚴曉晴女士及朱玉鵬女士。嚴曉晴女士及朱玉鵬女士分別持有錦潤福德的51%及49%股權。
- (2)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共同構成合約安排下的法律關係。
- (3) 深圳中山醫院的其他少數股東為曾勇先生、梅驊先生及錢敏輝女士，分別持有5.46%、15%及0.1%股權。曾勇先生持有合共10.92%股權惟已就該等股權的5.46%訂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指定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1)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登記股東、曾勇先生、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與四川錦欣生殖於2019年2月2日訂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綜合聯屬實體、錦潤福德及曾勇先生同意委聘四川錦欣生殖為其獨家技術支援、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將會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商業活動、融資、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顧問、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士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調研；(v)營銷及業務拓展策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品質控制；(ix)內部管理及(x)其他有關管理及營運醫療機構及股東權利的服務。四川錦欣生殖對其本身履行該等服務所開發或創建的所有知識產權有專有權。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四川錦欣生殖可免費無條件使用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的知識產權。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亦可使用四川錦欣生殖就其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履行服務所創建的知識產權作品。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為相等於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成都西囡醫院的10%可分派純利及深圳中山醫院的9.44%可分派純利的金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如有）任何虧損及任何應付適用法定規定基金）。除服務費外，曾勇先生、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將支付四川錦欣生殖就履行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代墊付款及實付開支。

此外，在未有四川錦欣生殖的事先書面同意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登記股東、曾勇先生、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並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合作關係。四川錦欣生殖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在獨家營運服務協議下的責任。

合約安排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分別自2018年9月30日(與本集團於成都的業務有關)及2018年11月15日(與本集團於深圳的業務有關)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每當其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任何一方(四川錦欣生殖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錦潤福德的所有登記股東權益及錦潤福德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權均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士；(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錦潤福德的所有資產及錦潤福德應佔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員；(iv)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曾勇先生於深圳中山醫院股權的50%(即5.46%)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士；(v)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曾勇先生應佔深圳中山醫院資產的50%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士；或(vi)四川錦欣生殖單方面終止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19年2月2日，四川錦欣生殖、登記股東、錦潤福德、曾勇先生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四川錦欣生殖授予獨家購買權，從而讓四川錦欣生殖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錦潤福德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錦潤福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四川錦欣生殖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四川錦欣生殖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錦潤福德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i)錦潤福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四川錦欣生殖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四川錦欣生殖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v)綜合聯屬實體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四川錦欣生殖授予獨家購買權，購買讓四川錦欣生殖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v)曾勇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四川錦欣生殖獨家

合約安排

授予獨家購買權，從而讓四川錦欣生殖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曾勇先生在深圳中山醫院 5.46% 股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 (vi) 深圳中山醫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四川錦欣生殖授予獨家購買權，從而讓四川錦欣生殖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向深圳中山醫院隨時購買僅指曾勇先生持有的深圳中山醫院股權的 50%，四川錦欣生殖可全權委任指定人士行使其購買權。相關股權及資產轉讓價格將為中國法律項下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而登記股東各人、錦潤福德、綜合聯屬實體及曾勇先生將承諾彼將悉數償還已收取有關向四川錦欣生殖轉讓股權或資產的代價，視乎適用中國法律而定。

登記股東、曾勇先生及錦潤福德承諾發展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業務許可證的效力。此外，在未有四川錦欣生殖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曾勇先生、登記股東及錦潤福德不會 (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或就此造成任何妨礙，而綜合聯屬實體將不會輔助轉讓或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期權；及 (ii) 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四川錦欣生殖或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其競爭的業務。

此外，登記股東、錦潤福德、曾勇先生及綜合聯屬實體承諾，在四川錦欣生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實現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確認並同意 (i) 倘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算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如適用），則歸屬於登記股東、錦潤福德的全部剩餘資產及歸屬於曾勇先生剩餘資產的 50%（如適用）將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士，而登記股東、錦潤福德、曾勇先生及綜合聯屬實體將各自承諾，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將就有關轉讓而獲得代價全數發還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士；(ii) 倘錦潤福德破產、重組或合併、登記股東或曾勇先生身故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登記股東所持有的錦潤福德股權或曾勇先生持有的深圳中山醫院 5.46% 股權及錦潤福德所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股權出現變動，則登記股東所持有的錦潤福德股權的繼承人及曾勇先生持有的深圳中山醫院 5.46% 股權的繼承人及錦潤福德所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繼承人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 (iii) 除非四川錦欣生殖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曾勇先生、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出售均受合約安排規管。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分別自2018年9月30日(與本集團於成都的業務有關)及2018年11月15日(與本集團於深圳的業務有關)起生效。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均有無限期限及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四川錦欣生殖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錦潤福德的所有登記股東權益及錦潤福德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權均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士；(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錦潤福德的所有資產及錦潤福德應佔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員；(iv)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曾勇先生於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權的50%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士；(v)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曾勇先生應佔深圳中山醫院資產的50%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士；或(vi)四川錦欣生殖單方面終止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獨家購買權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有關(i)仲裁機構可針對四川錦欣生殖授予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盤令；及(ii)由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的條文除外。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於2019年2月2日，四川錦欣生殖、曾勇先生、錦潤福德及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由登記股東、錦潤福德及曾勇先生以四川錦欣生殖(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四川錦欣生殖指定的自然人(「受權人」)為受益人簽署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的自然人使其作為錦潤福德股東(如適用)的所有權利和權力；(ii)錦潤福德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的自然人使其作為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及(iii)曾勇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深圳中山醫院(如適用)股東持有5.46%股權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登記處存檔的權利)。由於四川錦欣生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權利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公司決策、錦潤福德及成都西因醫院的100%股權以及深圳中山醫院79.44%股權。

合約安排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分別自2018年9月30日(與本集團於成都的業務有關)及2018年11月15日(與本集團於深圳的業務有關)起生效。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均有無限期限和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的各方(四川錦欣生殖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

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錦潤福德的所有登記股東權益及錦潤福德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權均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士；(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錦潤福德的所有資產及錦潤福德應佔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員；(iv)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曾勇先生於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權的50%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士；(v)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曾勇先生應佔深圳中山醫院資產的50%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士；或(vi)四川錦欣生殖單方面終止協議。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19年2月2日，曾勇先生、錦潤福德、四川錦欣生殖、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錦潤福德的所有股權；(ii)錦潤福德同意質押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iii)曾勇先生同意質押其於深圳中山醫院股權的50%(即5.46%)予四川錦欣生殖，以確保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的相關股權質押協議履行彼等的所有義務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義務。

倘綜合聯屬實體及錦潤福德在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四川錦欣生殖有權收取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倘曾勇先生、錦潤福德、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義務，四川錦欣生殖在向登記股東、錦潤福德或曾勇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作出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置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曾勇先生、登記股東及錦潤福德向四川錦欣生殖承諾，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轉讓彼等的質押股權及將不會產生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四川錦欣

合 約 安 排

生殖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曾勇先生、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向四川錦欣生殖承諾，未經四川錦欣生殖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同意轉讓該等質押股權或產生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質押於完成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後生效，並保持有效直到登記股東、曾勇先生、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根據有關合約安排的所有合約義務全部履行，及登記股東、曾勇先生、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根據有關合約安排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全數支付後。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登記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2018年9月30日(與本集團於成都的業務有關)及2018年11月15日(與本集團於深圳的業務有關)起生效。各股權質押協議均有無限期限及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四川錦欣生殖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股權質押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錦潤福德的所有登記股東權益及錦潤福德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權均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士；(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錦潤福德的所有資產及錦潤福德應佔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員；(iv)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曾勇先生於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權的50%(即5.46%)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士；(v)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曾勇先生應佔深圳中山醫院資產的50%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士；或(vi)四川錦欣生殖單方面終止協議。

(5) 配偶承諾

曾勇先生及每名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表明(i)曾勇先生於深圳中山醫院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ii)登記股東各自於錦潤福德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及(iii)各配偶無權享有或控制相關人士的權益且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即使在曾勇先生及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上述安排亦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 該名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四川錦欣生殖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強制執行其對曾勇先生、登記股東及彼等繼承人的權利。

合約安排的一般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言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成都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仲裁程序應保密，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令救濟(例如限制經營業務、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下令將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四川錦欣生殖或錦潤福德或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的地點的法院提出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申請。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承認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曾勇先生、錦潤福德、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以及我們行使(i) 於錦潤福德及成都西囡醫院的全面實際控制權；(ii) 於深圳中山醫院的79.44% 實際控制權及經營我們的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事項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載列的條文亦對曾勇先生、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備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之簽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

合約安排

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有違反事項，四川錦欣生殖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倘錦潤福德的股權出現變動，錦潤福德的任何繼承人將承擔錦潤福德根據合約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是相關合約的簽約。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曾勇先生及錦潤福德承諾，在合約安排仍然有效期間，彼等不得採取或不採取可能導致與四川錦欣生殖或四川錦欣生殖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四川錦欣生殖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應如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處理此類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曾勇先生及錦潤福德將無條件按照四川錦欣生殖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此類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四川錦欣生殖均毋須依法分擔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彼將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透過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而綜合聯屬實體持有中國業務運營的必要營業執照及許可，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則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應四川錦欣生殖的要求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彼等收取的清盤所得款項以贈予方式轉予四川錦欣生殖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時，根據合約安排四川錦欣生殖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的保單。

合約安排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其根據合約安排通過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而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四川省商務廳、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及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分別作為四川及深圳外商投資管理的主管部門認為本公司作為海外實體，不得分別持有任何成都及深圳醫療機構的90%及70%以上的股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授權本公司控制錦潤福德及於成都西囡醫院的10%股權的建議合約安排，向四川省商務廳及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官員訪談。據該等官員指出，(i)執行合約安排毋須當局批准；(ii)執行合約安排不屬於四川省商務廳及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關於外商投資活動的現時監管範圍；及(iii)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的任何禁止或限制性條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四川省商務廳及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及訪談的官員分別是發出上述關於外商投資的確認主管部門及主管人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就授權本公司分別控制錦潤福德及曾勇先生於深圳中山醫院3.98%及5.46%股權的合約安排，與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訪談。據該官員指出，執行合約安排毋須當局批准；及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的任何禁止或限制性條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及訪談官員分別是發出上述關於外商投資的確認的主管部門及主管人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完成合理盡職調查步驟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四川錦欣生殖、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均依照中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獲得或完成對進行其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需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成都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

合約安排

頒令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 合約安排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合約安排無效；
- 概無合約安排協議違反四川錦欣生殖、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執行無須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惟各份股權質押協議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以及四川錦欣生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規管機關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受限制業務外國投資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包括：

- (a) 撤回四川錦欣生殖、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b) 限制或禁止四川錦欣生殖、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
- (c) 徵收罰款或施加對本公司、四川錦欣生殖、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而言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d) 要求我們、四川錦欣生殖、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有關擁有權結構或經營；及
- (e) 限制或禁止使用[編纂]的任何[編纂]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合約安排

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在《外商投資法》生效之後，《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合約安排經營，且本公司已採納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設立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通過該實體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並未明確規定「實際控制」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定義，亦無明確規定通過合約安排取得對境內企業的控制或持有其權益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倘當前的《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並無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或監管慣例認為或說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則合約安排的法律效力由於違反《外商投資法》的入境規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方式在中國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國投資的形式，在這種情況下，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為不確定。因此，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無法保證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的合約安排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討論(倘必要)；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約及合規情況，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審議合約安排的實施，以及四川錦欣生殖、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儘管董事之一嚴曉晴女士亦為一名登記股東，但本公司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集團的職能，且本集團能於[編纂]後根據下列措施獨立管理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規定彼須為本公司效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將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以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合約安排

- (d)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的決定。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各方同意，錦潤福德及曾勇先生將各自向四川錦欣生殖支付服務費，作為四川錦欣生殖提供服務的代價。應付服務年費乃按所提供的服務而釐定。四川錦欣生殖、錦潤福德及曾勇先生可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服務費及付款期限：(i)四川錦欣生殖所提供服務的複雜及困難程度，(ii)四川錦欣生殖員工的職銜及提供有關服務所需要的時間，(iii)四川錦欣生殖所提供服務的內涵和價值，(iv)同類服務的市價，(v)登記股東、曾勇先生及錦潤福德的經營狀況，及(vi)所需的成本、費用、稅項及法定盈餘公積金或保留資金。因此，透過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四川錦欣生殖可全權酌情收取絕大部分(i)四川錦欣及錦潤福德分別來自成都西囡醫院及深圳中山醫院的10%經濟利益；及(ii)曾勇先生來自深圳中山醫院的5.46%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由於須經四川錦欣生殖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四川錦欣生殖對向錦潤福德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不包括深圳中山醫院其他少數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錦潤福德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曾勇先生及錦潤福德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i)曾勇先生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該款項的一半(即與其於深圳中山醫院股權的5.46%有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有關稅項付款除外)及(ii)登記股東及錦潤福德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該款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有關稅項付款除外)。

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四川錦欣生殖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獲得成都西囡醫院全部經濟利益回報以及深圳中山醫院所產生的79.44%經濟利益回報。